

吉林大学珠海学院文件

院发〔2019〕367号

关于吉林大学珠海学院 第二届师德先进个人和师德标兵评选结果的公示

校内各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评选吉林大学珠海学院第二届师德先进个人和师德标兵的通知》（院发〔2019〕288号）要求，经二级学院推荐、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资格审查、推荐单位教职工民主测评、学生评教、师德建设委员会专家评审，拟评定陈江、张恩光、任慧娟、刘琼、吴薇、傅晓阳、陈晓君共七位教师为吉林大学珠海学院第二届师德先进个人，其中，陈江、张恩光、任慧娟三位教师为师德标兵。

公示期为2019年11月7日至11月11日。公示期内，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，请以书面形式向学校党委教师工作部反映。单位提出异议的，应当在异议材料上加盖公章；个

人提出异议的，应当在异议材料上签署本人真实姓名。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请注明联系方式。反映情况和问题，要有具体事实，不得借机诽谤和诬告。逾期或匿名异议以及不提供具体事实材料者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胡婷婷

联系电话：0756-7629775

电子邮箱：jwc@jluzh.edu.cn

吉林大学珠海学院

2019 年 11 月 7 日

抄送：

吉林大学珠海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9 年 11 月 7 日印发
